

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宜农工办〔2021〕2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 监督管理的意见

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激活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资源禀赋，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空间，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监管体系，根据无锡市《关于开展村级集体资金违规出借和资产出租欠收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锡委农办发〔2020〕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进一步严格村级资金管理

1. 切实加强财务预决算管理。村（社区）应按照《无锡市

村级财务预决算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要求在每年一季度完成本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编制，财务决算报告应在次年一季度完成。经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和村民（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预算方案、决算报告、预算调整方案以及每季度对收支情况和预算执行的情况分析，列入财务公开内容，及时在村务公开栏和“三资”监管“户户通”等平台中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2. 着力规范村级出借资金管理。村集体经村“两委”集体研究通过，村民理财小组审核，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可将村集体资金出借给镇（街道）或委托市、开发区、环科园、镇（街道）国资经营公司或联合发展平台集中经营管理。出借给上述单位的必须完善借款协议，明确借款本金、利率和期限，出借资金利息不得低于同期银行对公存款利息，并做好担保手续。严禁将村集体资金出借给其他企业、个人。

3. 积极化解村级债权债务。镇（街道）应每年组织村级在年终收益分配前，开展村级财产、对外投资和债权债务清理，各类往来款项不得长期挂账3年以上。对确已不能收回的各类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投资收益等不良资产和无需履行的债务等，按照《无锡市村级不良资产核销和债务清理实施办法》的要求，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村级集体资产清查小组，提交核销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和镇

（街道）相关部门审核，由镇（街道）分管领导签署同意意见后进行账务处理；造成损失的，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进一步规范村级收支管理

1. 不断加强非现金结算管理。各类村务收支活动中，凡是能通过宜兴市农村集体资金管理系统转账结算的支出，一律采用“银农直联”转账方式支付。各镇（街道）要根据各地实际，设置支付金额审批权限，村级根据金额的大小，逐级审批，完成支付。村级日常小额采购、零星开支、差旅费等全部使用村务卡支付。每个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务卡，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1万元人民币。若村务卡额度不能满足村务支付临时需要时，可向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管理部门申请临时调额。临时调额期限届满，发卡银行应及时恢复其原有额度。对不适合刷卡支付的特殊事项，如慰问、吊唁、新兵补助等，村级应向镇（街道）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申请现金支票，一事一议。在不具备刷卡条件的场所，单笔消费在1000元（不含）以内的公务支出，可暂先由经手人垫付，再按规定结报，转账给经手人。

2. 全面规范村级财务票据管理。村级各类收入应使用税务监制或市统一印制的票据，严禁使用私自购买的收款收据。村级支出票据除支付农户务工工资（务工、挖机工资等支付需附派工单）、村干部报酬、慰问费、村民年终分配和零星小额农副产品

等款项外，都必须取得由税务部门监制的行业正规发票，大额支出（单项支出 1000 元以上的）需附明细清单，严禁使用白条、三章不齐、内容不实等非正规凭证入账。村级应加强票据保管，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办公室应加强对票据使用、缴销的管理，并严格对原始凭证的审核。

3. 从严控制非生产性开支。村级招待费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市委实施办法，按照从简原则，对村级接待费实行总量控制，只能用于必要的公务，严禁村内干部公款吃喝。村级招待费应一事一结，每月至少结算一次，报支应附村公务接待清单，注明招待时间、来宾及陪同人员、人数及招待事由，村级每笔接待费用必须报镇（街道）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开支。市财政补助的经济薄弱村，实行市内公务接待“零招待”。村级招商引资工作确需接待用餐的，由所在镇（街道）统筹负责。

4. 严肃执行村干部津补贴、福利费管理。各镇（街道）应对村干部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等津补贴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统一的标准。村干部的福利应结合《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苏工发〔2018〕13 号）统筹考虑，制定全年标准，不得重复发放。

5. 严格执行村级物资采购管理。村（社区）应按照《无锡市村级物资采购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要求，严格执行年度

预算计划，未列入年初预算、临时性新增的采购项目，应按规定程序追加预算后实施。村级物资采购实行申请审批制度，根据所需物资的金额大小，按要求进行审批。采购完成后，村财务部门通过“银农直联”网上支付系统进行货款结算，实行网上转账支付、非现金结算，并将相关资料上传至宜兴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

三、进一步强化村级资产管理

1. 建立健全资产、资源台账。镇（街道）、村（社区）要建立健全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台账，明晰集体资产资源的数量、结构以及变动等情况，统一进行登记确权造册。经营性资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要形成租赁合同及租金缴纳明细的台账记录，全面实现动态管理。镇（街道）要指导村（社区）及时在宜兴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更新资产资源相关基础信息、变动情况、合同期限、租赁价格、租金缴纳情况等内容。

2. 定期开展村级清产核资。各镇（街道）应每年组织村（社区）进行一次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清产核资工作，重点核对资金的账实相符情况、债权债务情况，核实村（社区）所有固定资产和资源（特别是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存量和占用状况。村民主理财小组、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对清查结果进行审议，清查结果要及时在村务公开栏和“三资”监管“户户通”等平台中公示。

3. 不断完善村级资产资源交易管理。镇（街道）应修订完善资产租赁相关管理办法，根据市场租金水平科学制定本辖区内集体资产资源租赁政府指导价格。村集体资产资源的交易必须实行先预核再交易，以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为重点进行预核，杜绝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不达标企业参与流转交易。坚持“应进必进”原则，确保村级集体资产、资源的平台交易全覆盖，确保到期项目、新增项目全部纳入预核流程并进入平台交易，坚决杜绝场外交易、暗箱操作和人情交易。

4. 严格规范资产资源合同管理。村集体资产资源出租必须依法签订格式规范、要素齐全的书面合同，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违约责任、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村集体要提高法律意识，在合同的起草、审查与核对、补正等环节上由法律专业人士参与辅助，特别在登记当事人信息、财务记账等方面要严加审核，防止疏漏。各镇（街道）应研究制定本辖区内集体资产租赁合同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统一的合同文本，规范合同签订流程。合同签字前，村集体应将合同文本提交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办公室审核并备案。租赁合同签订期限以中短期为主，一般不超过3年；若合同期限在3年以上的，应在合同中明确价格增长机制；依据各级政府产业扶持政策而签订的无增长

条款的长期合同除外。

5. 不断强化租赁收益收缴管理。村集体资产资源租赁原则上实行“先付后用”，即先支付租金后使用租赁物。村集体对单位、农户欠缴的资产租赁费、资源发包款等应积极催收，重视并做好证据保留，特别是到期债权的相关证据，如欠条、对账单、支付凭证等。催收时要注意诉讼时效问题，规范催收程序，可采用向债务人邮寄催款通知、对账函、签订还款协议等多种方式，保留催收证据以便诉讼所需。对恶意欠缴的要采取法律手段。村民主理财小组要对合同租金的按时足额收缴情况进行监督。

四、进一步加强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所有村级工程项目建设必须按照《中共宜兴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镇村投资工程招投标及全程管理的意见〉〈关于规范村（涉农社区）小额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和〈村级投资工程代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宜办发〔2018〕79号）文件要求，根据村级工程的投资预算金额，分别做好立项审批、招投标、竣工验收、决算审计等工作。村（社区）应将村级工程立项审批、招投标文书公告、评标过程、施工过程、验收结果、审计、资金拨付等情况在相关阶段工作完成后及时在村务公开栏和“三资”监管“户户通”平台上进行全过程公开。其中5万元以下的小额工程也应及时将相关资料上传至宜兴农村集体“三

资”监管平台“小额工程”版块。

五、工作要求

1. 落实工作责任。镇（街道）是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监督的责任主体，要积极履职尽责，完善相关制度，强化监督指导，确保集体资产资源规范、高效运营。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切实发挥在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管好用好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要履行好民主监督组织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民主监督，维护好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

2. 强化监督检查。市、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村级“三资”管理情况的巡察、审计和专项检查，对在巡察、审计、检查中弄虚作假、逃避检查，或者查实有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村，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减相关责任人考核奖金，直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党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特别是镇（街道）农村“三资”管理部门、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在监管过程中不作为，发现问题不及时纠正、隐匿不报，或者索贿受贿的，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党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加强队伍建设。镇（街道）要根据《关于全面推进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建立健全基层农村经营

管理体系，确保农村“三资”管理工作事有人抓、活有人干、责有人负。市各相关部门、镇（街道）要做好村党组织书记、村会计、基层农经人员的技能培训和素质教育培训，不断增强其按规矩办事、按纪律理事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我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水平。

中共宜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8日

